**罪犯王建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06号

　　罪犯王建建，男，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作出了(2007)岩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建建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66858.4元（已预缴30000元），并对总额208573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王建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建建死刑缓期执行期

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(2010)闽刑执字第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(2012)闽刑执字第81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09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5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79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建建于2006年2月26日晚11时许，在酒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王建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9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80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6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28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69.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3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.3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建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